

两学生打闹致同学伤残 谁担责

法院一审判打闹的两名学生赔偿15万余元，学校赔偿2万余元

早报讯（记者魏玲玲 通讯员湖法宣）两名小学生课间在教室打闹，压倒另一名同学致其受伤，受伤学生的医疗费等各项损失该由谁承担呢？近日，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发布了这起案例，法院判决3名学生均需担责，学校未能有效维持好课间秩序致损害结果发生，亦应担责。

事故发生于2021年4月的一天。正值课间休息时间，厦门某小学三年级一教室内，小吉在教室后方看书，小力和小羽在教室后方的柜子旁边玩打架

游戏，其间小力后退，从小吉背后将其压倒，导致其受伤。当日中午小吉被送至医院进行治疗，后经诊断为胸椎压缩性骨折、胸部损伤。经鉴定，小吉的损伤评定为九级伤残。

那么，谁该为小吉的受伤担责呢？小吉将小力、小羽和学校起诉至法院，要求他们共同赔偿自己医疗费、残疾辅助器具费、护理费、残疾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各项损失。

法院审理认为，小力与小羽在课间于教室后方打闹的行为存在一定危

险性，且该打闹行为导致小吉受伤，并与小吉受伤存在直接因果关系，因此两人应对小吉的损害承担主要责任。而小吉作为有一定认知能力的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当知道，教室后方为公共通道，坐在教室后方的地上看书，可能存在被人踩踏或撞到等致其受伤的风险，但亦因其疏忽大意导致自身受到损害，应承担次要责任。事故发生在课间，学校理应也应具有条件可采取相应的措施对学生的课间活动进行有力的安全管理，避免或及时发现、

制止学生可能发生的危险行为，但学校未能有效维持好课间的秩序，以致损害结果发生，亦应对本次事故承担次要责任。

结合事故发生的具体原因，法院酌情认定小力与小羽共同承担60%的责任，小吉承担30%的责任，学校承担10%的责任。

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小力及其监护人、小羽及其监护人赔偿小吉15万余元；学校赔偿小吉2万余元。

（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网络安全进校园 筑牢青春防火墙

早报讯（记者王盼琛 傅恒 通讯员李桂芳 李锦泉 文/图）为进一步深化学校师生网络安全法治教育，增强师生群体的自我保护意识和网络安全意识，提高网络安全防护技能，10月13日上午，泉州鲤城网警深入福建师范大学泉州附属中学开展网络安全宣传活动。

其间，民警以播放宣传影片、展出宣传海报、展板、发放宣传册等形式，向校园师生普及网络安全知识，介绍信息安全部分措施。民警以面对面答疑解惑的方式，用丰富多彩的内容、鲜活生动的网络安全案例，紧扣实际现场教授科学上网规范和防诈骗小技巧。此外，民警还对机房进行实地查看，对学校信息部门如何提高网络安全建设进行指导。

此次警校联动提升了校园师生健康上网、依法用网、文明护网的意识，增强了网络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营造了“网络安全人人共享、网络安全人人有责”的良好宣传氛围，切实筑牢了辖区网络安全防火墙。



民警和消防员合力救牛

小事不“小视” 件件暖民心

早报讯（记者陈祥木 苏玮杰 通讯员蔡斯艺 谢艳菊 陈家缘 文/图）群众事，无小事！连日来，泉州安溪公安用实际行动为群众办实事，从小事做起，做好事、解难事，用真情构建警民关系，成为群众的贴心人。

近日，安溪公安官桥派出所联合消防大队合力救出一头掉入坑里的小牛犊，及时挽回了群众的经济损失。“谢谢你们，如果不是你们，真不知道该拿这头牛怎么办呢？”陈阿姨不停地向民警和消防员道谢。

日前的一天凌晨4时15分，安溪尚卿派出所民警接到群众求助称，辖区灶美路口红绿灯处，一电动车与大货车发生碰撞，电动车驾驶员受伤昏迷。民警立即到

场处置，并协助医务人员将受伤女子抬上救护车送往医院。经及时救治，受伤女子无生命危险，事故原因在进一步调查中。

近期，安溪参内派出所接到安溪县公安局反诈中心预警指令，辖区群众陈女士疑似遭遇诈骗，且正在通话中，预警人员无法和陈女士取得联系。民警立即来到陈女士家中，陈女士正准备将银行卡上的2万元转给骗子进行“验资”。民警连忙制止，陈女士幡然醒悟，及时终止转账，幸未造成损失。



牌局中听到“警察来了” 女子从牌友家跳窗摔骨折

女子去朋友家打牌，遇警察上门例行检查，跳窗逃离时跌落受伤，女子随后向朋友索赔26万余元，法官将如何认定？近日，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发布这样一起案件。

2022年10月11日晚上9点半左右，小段在朋友小刘住处打牌，突然听到有人喊道：“警察来了！”因担心有赌博之嫌，小段跳窗逃走，落地时不慎摔倒受伤，身体部位多处骨折脱位。随后，小段被送医就诊，住院治疗13天。

出院后，小段想让小刘赔偿医药费、误工费、营养费、护理费等各项费用共计26万余元遭拒，遂将小刘诉至法院。

“是小刘叫我来打牌的，打牌时，

是她说警察来了，打开窗户让我们大家跳窗逃跑，我才跳窗的，她得对我的受伤负责！”小段说。小刘则称，自己没有邀请小段，是小段主动参与打牌的，而且她并没有叫小段跳窗逃跑，当时自己还说不要紧的，让大家不要跑。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小段要求小刘对其受伤结果承担侵权责任，应举证证明小刘实施了侵权行为、存在过错以及小刘的侵权行为与小段受伤后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本案中，小段前往事发地点打牌并非受小刘邀请。打牌过程中，小段以为公安机关抓赌博，选择从窗户跳下并摔伤，并无证据证明她的跳窗行为是小刘要求的，事发时在场的证人也证实未听到这样的

对话。小段在事发地点打牌，遇公安人员例行排查、检查时，应予配合，其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自行选择跳窗方式，对自身安全疏忽致使自己受伤，应由其自行承担责任。综上，小段的诉讼请求缺乏依据，不予支持。

法院作出判决，驳回小段的全部诉讼请求，一审判决后双方均服判息诉，目前案件已生效。

法官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对自身安全疏忽致受伤，应自行承担责任，原告要求被告承担侵权责任缺乏依据，不予支持。（厦门网）

虚构进口贸易 骗购外汇千万美元

二人被判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短短半年时间，施某、陈某二人以虚构贸易背景的方式，骗购外汇千万美元，最终被以骗购外汇罪起诉，均获刑罚。日前，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了这起案件。

陈某是香港某贸易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施某是厦门多家贸易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这些公司都是没有进行实际经营的空壳公司。2019年10月，在一次接触中，施某表示自己有渠道，只要金主提供购汇所需的人民币资金，他就可以虚构进口贸易，以支付进口货款的名义购汇，支付给境外公司，其从中赚取佣金。陈某恰好有外汇资金需求，双方一拍即合。

在没有真实贸易的情况下，施某利用非法手段骗取海关进口报关单，伪造进口证明材料，虚构贸易背景，以支付货款名义向银行骗购美金外汇转给陈某，陈某再利用境内外人民币的汇率差赚取汇率差价。

2019年10月至2020年4月，施某、陈某二人以支付货款为由向银行骗购外汇共计1491万多元，并全部支付到香港某贸易公司的境外账户。2022年7月，施某、陈某二人被警方抓获归案。

经审查认定，施某、陈某的行为均触犯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第一条第一、三款，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应当以骗购外汇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最终，施某、陈某二人都被判处有期徒刑并各被判处罚金人民币265万元。

检察院提醒：外汇储备及其管制，关系到国家的金融安全。我国对外汇实行强制管理制度，任何组织、个人在我国境内从事外汇买卖、结汇业务，必须获得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的许可并在指定的场所进行。骗购外汇行为，极易酿成本外币兑换的盲目与失控，造成外汇流失，影响国际收支，扭曲货币信息，危害国家金融安全。（厦门网）